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1〕66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 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有关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成绩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成绩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保证学生成绩管理和使用的规范，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检测、诊断、导向、评价、反馈等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规定》（仲教字〔2020〕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成绩包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成绩、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简称实践环节）成绩、辅修专业成绩等。

第二条 学生所在院（部）负责学生成绩的存档和管理。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教学单位）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学生成绩。

第三条 学生成绩的记录、公布与保存采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与纸质材料并行的方式。

第二章 学生成绩的评定与记录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按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的有学分要求的课程和实践环节均应按要求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本人学籍档案，成绩合格者获得该门课程（实践环节）的学分。

第五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一般按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及以下）五级制记分；个别考查根据需要可按百分制记分。

第六条 鼓励任课老师采用多种方式评价学生学业情况。课程总评（综合）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组成，以终结性考核成绩为主，适当参考过程化考核成绩（包括网络课成绩、课堂表现、课后作业完成情况等），两者比例以及过程化考核成绩的标准，由教学单位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时确定。终结性考核成绩标准在考试命题时制定。

任课教师应认真记录过程化考核成绩，避免过程化考核成绩的随意性。

第七条 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修订）》（仲字〔2021〕55号）执行。劳动课按《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关于开设劳动课的指导意见》（教字〔2021〕36号）执行。

第三章 成绩的提交与报送

第八条 任课教师须在考核或实践环节结束后两周内将学生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寒暑假实习实训课程可在开学的第1-2周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按课程（实践环节）分行政班级打印学生成绩表一式两份并签名，用红笔分别圈注考试不

及格和总评不及格者。成绩表交教学单位办公室，一份随任课教师考试评价分析等材料存档，一份由教学秘书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公共任选课也可按课程分专业年级打印学生成绩表。随考试评价分析材料存档的学生成绩表也可按上课班级打印，打印格式由存档单位决定。

第九条 严格审批程序，不得随意申请缓考。缓考科目不专门安排时间，顺延至下一学年跟班考试。任课教师在缓考和重修课程考试结束后7天内必须将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按课程分专业或分行政班级填写缓考和重修课程考试成绩表一式两份，签名后交教学单位办公室，一份随空白试卷、评分标准等考试材料存档，一份由教学秘书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四章 学生成绩的查询与存档

第十条 学生对本人成绩提出质疑的，任课教师应及时了解情况并给予合理解释。

第十一条 需要更改已录学生成绩的，由任课老师填写《学生成绩录入更改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签名确认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交至教务处教务科，系统管理员删除原有成绩后，由任课老师重新录入。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结业或退学离校时，由学生所在学院打印学生总成绩单两份，经学院审核盖章后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送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需查询或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由所在学院打印、审核成绩单，盖章后可到教务处综合科办理复核手续。

第五章 毕业资格与学位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资格审核

学生毕业前由所在学院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学生毕业资格，并将审核结果按专业班级汇总报教务处核准。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学生毕业前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审核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将审核结果按专业班级汇总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正确、及时地提交学生考核成绩、妥善保管学生成绩是教师和各教学单位的职责，教师 and 教学单位应认真按规定做好与学生成绩有关的各项工作。因错判、错记录、丢失或延误报送学生成绩影响学生毕业或获得学位的，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因错判、错记录、丢失或延误报送学生成绩影响学生评价或学生参加缓考、重修和其它下一环节学习活动的，按较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仲恺农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仲教字〔2006〕57号）同时废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